

借款逾期未还 利息到底应该怎么算？

核心提示

复利,是指以累积的、尚未偿还的利息部分作为本金另行计息,俗称“利滚利”或“驴打滚”。国家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行为。近日,沂水县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最终驳回了债权人诉讼请求中超过法律规定部分的利息,既维护了当事人正当权益,又打击了高利放贷行为。

案情回顾

小李和小刘系在济南工作的老乡,小刘在2016年4月1日向小李借款8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年息2分。2020年11月17日,小李找到失踪多年的小刘索要欠款,小刘以无钱为由拒付。当日,在双方的协商下,对前期借款本金,小刘又出具金额为18万元的借条,并承诺一年内还清。欠款到期后,小刘又玩起了失踪,小李遂诉至法院,要求小刘偿还18万元及逾期利息(以18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小刘于2016年向原告小李借款8万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一、双方之间最终的利息应当如何计算?二、双方之间的利息上限是多少?

一、关于双方之间最终的利息应当如何计算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2020年8月20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

立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而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原、被告的借贷合同的利息应分段计算,以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止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3.1%×4)计算,即本案利息保护的上限为87811.56元。2020年11月17日被告小刘重新出具的18万元借条本金应当按照167811.56元计算。逾期利息应以167811.56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

二、关于双方之间的利息上限是多

少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小刘向小李偿还借款本金167811.56元及逾期利息(以167811.56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并限制前述利息之和不得超过以下标准:以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4%计算。

判决后,小刘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沂水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租房后 咳嗽不断 竟是住进了 “甲醛房”

核心提示

相信不少人都曾因学习、工作、出游等租赁过房屋,但你是否知道生活中有一类房屋被称为“甲醛房”?租赁到“甲醛房”容易产生什么样的纠纷?承租人又应当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甲醛房”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情回顾

2024年3月,屈某与陈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屈某向陈某承租位于重庆北部新区金渝大道的房屋一套,租期为一年。签订合同后,屈某按时支付了押金、租金、中介费和物业费,并添置了家具。2024年4月,屈某因持续咳嗽前往医院就诊,被初步诊断为支气管炎。2024年6月,屈某委托检测公司对租赁房屋的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房屋内各房间的甲醛均超标。

据此,屈某要求陈某通风5个月并免租金,在协商无果后,屈某将承租房屋退还给陈某并起诉至法院,要求陈某退还租金、押金及支付检测费、中介费、物业费。

法院审理

渝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提供的房屋甲醛超标,存在可能侵害屈某健康权的重大缺陷,致使屈某无法实现租房目的,屈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陈某退还租金、押金及赔偿屈某为此支出的费用。

最终,法院判决陈某退还屈某租金4500元、押金1500元,并向屈某支付检测费、中介费等共计1800余元。

代购演唱会门票 失败要承担违约责任

核心提示

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代购演唱会门票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代购者廖某退还杨某票款2400元、佣金1600元,并赔偿杨某经济损失3856元。

案情回顾

2024年6月3日,杨某与廖某通过某网络平台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廖某以每张单价1200元的价格为杨某代购两张某歌星演唱会门票,佣金1600元,共计收取费用4000元;若廖某在演唱会前两周未交付门票,将全额退还杨某4000元,并按每张票1000元的标准进行赔付。杨某按约支付廖某4000元后,廖某未向杨某交付门票,但多次承诺杨某在演唱会开始前可交付门票,并告知杨某可预订前往演唱会地的机票,杨某遂乘飞机前往。但截至演唱会开始前一晚,廖某仍未交付杨某门票。双方就退款事宜协商未果,杨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廖某退还门票费、佣金共计4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856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廖某为杨某代购演唱会门票,并收取一定数额的佣金,

双方之间实际形成委托合同关系。廖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杨某交付代购门票,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杨某主张廖某退还票款2400元、佣金16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于违约金及赔偿问题,合同约定按每张票1000元的标准进行赔

付,但若照此约定执行,则不足以弥补杨某因廖某违约所造成的交通费、住宿费经济损失,故法院确定廖某按照杨某主张的交通费、住宿费经济损失3856元进行赔偿。法院依据廖某过错程度及造成的损失,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以案说法

随着大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不断增加,各类演唱会、音乐会、展览等活动往往一票难求,并催生了代购服务。代购门票的行为属委托合同关系,建立基础系双方互信,这满足了消费者群体的文化需求,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

本案中,双方明确约定了门票交付时间,但代购方在未能按期交付且不能确保代购成功的情况下继续承诺可以交付,并让消费者订购机票、酒店,使消费者对其产生合理信赖并为此支出了相关费用,造成消费者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消费者有权要求代购方赔偿实际损失。因此,广大消费者要切实增强消费风险防范意识,正确认识门票代购风险,切记通过正规渠道消费,并注意留存相关聊天记录、付款记录等材料,最大程度降低网络交易风险。

以案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八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本案中,因被告提供的房屋甲醛超标,存在侵害原告健康权的隐患,不具有适租性,导致原告承租房屋的目的无法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原告有权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解除租赁合同。